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

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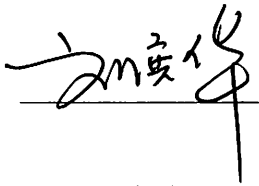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应急措施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过程中的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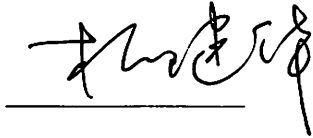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奕华' (Liu Y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2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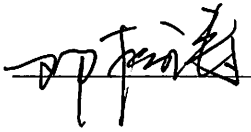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2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柏涛' (Deng Bai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2年8月19日